

法治传真

一场听证会帮九个家庭摘掉“老赖”帽子

□记者 蒙慧林 通讯员 韩玉平

“感谢检察官将我们从失信被执行人圈子中拉了出来，从此摘掉了‘老赖’帽子，终于可以松口气了。”几名受困多年行政相对人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这是近日在林西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的一场涉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听证会后出现的暖心一幕。此案也是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域非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解案件。

2019年，杜某与妻子因违法生育第三个子女而被林西县卫健委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5.7万元的处罚，后杜某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社会抚养费缴纳义务，被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今年5月，杜某以三孩政策下社会抚养费被取消为由向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请求停止执行并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案件受理后，林西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启动案件调查监督程序。在全面走访调查相关部门，对全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非诉行政案件进行清查后发现，社会抚养费征收政策终止执行后，除杜某外林西县仍有8个家庭16人同样因社会抚养费征收问题而面临着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限制消费而未执行的处境。此问题一直作为影响被执行人征信、困扰被执行人家庭生活的“老大难”。鉴于此，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及时清除政策执行“堵点”，依法帮助他们消除后顾之忧。

检察建议发出后，林西县人民检察院立即组织召开听证会，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倾听各方意见，以公开促公正，从实质上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对杜某等人不再继续征收社会抚养费，法院及时启动程序解除了对杜某等人的强制执行措施。

一场听证会，帮助九个家庭摘掉了“老赖”帽子，解除了20余万元的经济负担。同时，也为林西县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服务保障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的开展开了个好头，打开了“以案监督推进类案治理”的检察监督工作新思路。

市司法局

出台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

□记者 王艳国

本报讯 日前，市司法局出台《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试行)》，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基层延伸、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规范》从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原则、执法文书、执法程

序、具体要求、组织领导、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10个方面对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赤峰市苏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便于基层遵照执法。目前，我市共成立139个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赋权清单，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

松山区公安分局召开退赃大会

向群众发还价值30余万元追缴财物

□通讯员 袁耀娟

本报讯 日前，松山区公安分局在刑侦大队召开“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退赃大会，对行动期间追缴的财物进行公开集中返还。

会上首先通报了刑侦大队1月至5月在“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中打击多发类侵财案件的战果。今年1月以来，刑侦大队按照分局提出的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稳、以打促安、打防结合指

示精神，组织开展“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多发类侵财案件，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58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41人，打掉犯罪团伙21个，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当日，民警累计为受害群众发还了价值30余万元的被骗、被盗涉案财物。随后，受害群众代表向刑侦大队办案组赠送了锦旗，既是对公安工作的肯定，又代表了警民之间的浓浓情谊。

阿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

严打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犯罪行为

□记者 李震宇 通讯员 韩志庆

本报讯 自年初以来，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全面启动“昆仑2022”专项行动，加大对破坏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环境资源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取得了较好成效。

各办案中队认真梳理案件来源线索，通过整理往年案件线索台账等方式，展开排查梳理，同时与市场监管、环保、林草局、农牧局等部门取得联系，加

强协作，争取在日常联合检查中发现违法线索。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健全完善执法办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环食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犯罪活动，严守办案规定、严格办案程序，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截至目前，大队共查处各类涉及林地草原、野生动物、注册商标的违法案件20起，其中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17起、滥伐林木案件1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1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1起，刑事拘留4人，取保候审17人。

喀旗南台子司法所

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寇玉琴

本报讯 喀喇沁旗南台子司法所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法社会知晓率，让法律援助优质高效为民所用。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学深悟透法律援助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及重点内容，并通过发放法律援助法手册，便于工作人员、调解员日常巩固学习，对群众讲解推介。

线上借助微信、微博等媒介，线下发动志愿者及法律顾问宣传，在村组网格内张贴法律援助法宣传海报；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动态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提高群众的维权意识，提升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美誉度。开通“绿色通道”，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力求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应援速援，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警帮助牧民驱赶羊群。



民警护航游牧。



民警向过往牧民进行普法宣传。



民警救助被困车辆。

流动游牧区警务室 护航牧民转场

日前，阿鲁科尔沁草原的牧民们又开始了一年一度的大迁徙，游牧点地处偏远、地广人稀，交通通讯极为不便，为保障牧民和牲畜转场安全，有一抹“藏蓝”一直在草原上默默守护，清点牲畜、排除修车、法治宣传，他们就是阿旗公安局流动游牧区警务室的民警们。

转场路上，民警们既是“引路者”“守护者”，又是“服务员”“宣传员”，真正做到牧民游牧到哪里民警就跟到哪里，他们用一腔热血、一片丹心护航着牧民转场，守护着草原平安。

张静 摄

田间地头巧调解 便民暖心促和谐

□特约通讯员 李清源

“压在我们心里的这块大石头终于卸下来了，感谢王峰调解工作室！”在林西县统部镇曹家屯村荆某的家中，道谢声不断，荆某郑重地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时光流转，1997年，统部镇曹家屯村因人均耕地少且土地贫瘠，农户耕种土地“入不敷出”，很多村民弃耕土地外出务工。荆某丈夫张某时任曹家屯村二组村民小组长，为完成工作任务，在村民土地无转包的情况下，将村民弃耕的200亩耕地进行自种，承担相应税费。

2002年至2006年，我国逐步取消征收农村农业税费，对耕种土地农民实施粮食补贴等惠农政策，原弃耕农民开始纷纷向荆某依法讨要原弃耕地。荆某在返还其弃耕村民承包地时，多返还弃耕地12亩，待其发现后再与弃耕村民讨要时，无人回应荆某诉求，致使荆某自2004年起持续上访，并未得到有效解决。

今年3月，荆某先后两次到林西县王峰调解工作室反映诉求并申请调解。经过工作室与信访人荆某和统部镇人民政府、曹家屯村村委会反复沟通，初步了解事情始末后，王峰调解工作室及时派出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在荆某家中，调解员了解到其家庭经济状况并不好，家庭成员分别身患重病，主要靠低保生活。荆某说：“在耕种弃耕地期

间，税费压力很大，还承担了大量义务工。现如今，国家惠农政策好了，他们把地要回去不说，还顺带拿走了我家的一部分土地。”了解到荆某心结所在，调解员认真而细致地向荆某解释和解读了“二轮土地承包”“土地确权”等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也充分表达了对荆某的理解。

随后，调解员会同镇政府工作人员，在曹家屯村委会约见了此次土地纠纷的村民代表，引导他们换位思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两个小时的耐心疏导，得到了村民代表的充分理解和认可。最后，村民代表同意调解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将多耕种的12亩土地归还给荆某。

针对荆某的家庭经济状况，调解员还协调统部镇政府对荆某一家进行适当的经济救助，解决了荆某的家庭实际困难。至此，一段积攒了近二十年的土地积怨“雪化冰消”。

林西县王峰调解工作室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矛盾症结，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依法依规面对面沟通，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感受到人民信访的“速度”与“温度”。

□通讯员 张贤林

6月21日上午，红山区三道街火花路金色童年幼儿园的两名老师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交警 助人为乐新风尚”的锦旗送到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手中，以表达感激之情。

6月20日15时许，火花路金色童年幼儿园的两名老师紧急跑到秀丽路口的交通岗亭向执勤交警求助：一幼儿不慎将小木块放到鼻子里，血流不止，需要立即送往市医院救治。岗勤六中队接到求助后，一边将情况上报大队，一边由交警孙洋、张新宇两人立即驾驶警车护送幼儿紧急赶往市医院。在送医途中，民警通过喊话等方式提示过往车辆注意避让。闪烁的警灯、扩音器的喊话、临时的交通管制，路上车辆的及时让行，使得民警以3分30秒的最快速度将幼儿送到市医院急诊中心，为幼儿医治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据了解，受伤幼儿经过医生的及时救治，小木块已经成功取出，目前已无大碍。

□记者 王艳国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频发，犯罪分子抓住一些人的心理弱点，以诱惑、恐吓等方式，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行为。而被害人因缺乏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往往会轻信骗子的谎言，因此蒙受损失者不乏其人。

402人因电信网络诈骗获刑

在2021年开展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专项行动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对犯罪分子从严惩处、全面惩处、准确惩处的方针，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为人民群众挽回了部分经济损失。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16件，涉案金额达14.7亿元，402名被告人被判刑。

电信网络诈骗花样多

冒充公检法办案进行诈骗或以随

机抽中大奖要求交纳保证金为由进行诈骗等犯罪行为经媒体持续曝光后，绝大多数群众对此已经有了一定的“免疫力”，但层出不穷的新型诈骗手段却依然让人防不胜防，“网络刷单”就是其中一种。2021年11月，林西县的张某及其团伙成员为赚取佣金，按照上游犯罪分子要求，谎称系某网站招聘人员，拨打电话诱骗他人添加指定微信号，成功添加一个微信号即可赚取10元至60元不等的佣金。2021年12月1日，被害人陈某被诱骗添加了上游诈骗人员微信号，随后被骗走6万余元，张某获利1000余元。此案经林西县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过去我们经常看到，在马路边的电线杆上或者胡同的犄角旮旯张贴着诸如“祖传老中医”“退休老军医”包治百病的小广告，而当被害人循着广告找到他们时，也就落入了诈骗陷阱。进入网络时代后，有些犯罪分子针对人们普遍重视身体健康以及“求医心切”的心理，对自己重新进行了包装，打着正规医疗机构的幌子堂而皇之地兜售起所谓的“药品”，同时利用网络扩大宣传，使众多受害人在蒙受经济损失的同时，也给身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

自2016年10月起，以被告人周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诱骗有降血压或其他治疗需求的人扫码添加微信号，然后冒充中医诊

疗机构专家，虚构“产品”具有明显降压疗效，以微信聊天、虚假诊疗等方式，高价推销无商品名称、无生产厂家、无批准文号、成本仅为几块钱且成分不明的“特效药包”。短短3年时间，该诈骗团伙实施诈骗2万余起，诈骗金额4000余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周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1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针对网络诈骗案件多发状况，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对网络传播的信息要提高警惕，不断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和面对诱惑时的自控能力。当发现问题时要及时止损立即报案，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越陷越深，莫把“陷阱”当“馅饼”。

法治故事

说法园地